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3100120143005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至 2015年12月01日 未取得用地批准文件的，此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失效

发证机关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

日期 2014年12月01日



用地单位	台州市东官河综合开发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（黄岩段）
用地位置	从黄岩民建村南官河起，经黄岩城区直至东官河埭头村椒江边界
用地性质	E1-水域用地
用地面积	壹佰零肆万柒仟柒佰伍拾柒点零 平方米
建设规模	/
附图及附件名称 河道平面布置图。	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3000232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331001201420054

地字第 \_\_\_\_\_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至 2015年12月23日 未取得用地批准文件的，此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失效。

发证机关

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

2014年12月23日

日期



用地单位	台州市东官河综合开发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（椒江段）
用地位置	从椒江黄岩边界上北山村的东官河起到东官河与永宁河交叉口
用地性质	
用地面积	228841 平方米 平方米
建设规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	用地范围图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3091681